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重 要 提 示	- 3 -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 4 -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 4 -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5 -
第五章 执行董事报告	- 8 -
第六章 重要事项	- 5 -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4 -
第八章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 15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17 -
第十章 内部控制	- 17 -
第十一章 监事报告	- 18 -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 17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 24 -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 24 -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执行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2024 年度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编制的会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本行执行董事裴连恭、财务负责人廖美珍声明，保证 2024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释义及重要提示

一、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本行是指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福建监管局是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元是指人民币元

二、本行执行董事办公会议特别提醒投资者，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查阅执行董事报告的内容。

第三章 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裴连恭

（三）成立时间：2014年6月18日；

（四）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号：C1271835000012

注册地址：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22-1号

（六）联系方式：电话：0593-5698006

传真：0593-5698011

邮编：355400

（七）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H2 区

电话: 0592-2284818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第四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本报告期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	2022 年度
			上年增减 (%)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944.06	2660.45	-9.63	2936.11
营业利润	1205.58	717.28	-40.5	1209.46
利润总额	1125.12	661.24	-41.23	1206.05
净利润	793.31	465.01	-41.38	860.45
财务比率				
每股收益	0.15	0.09	-0.06	0.16
资产利润率	1.34	0.81	-0.53	1.46
资本利润率	7.91	4.49	-3.42	9.04
应付利息充足率	100	100	0	100
规模指标经营业绩				
总资产	56590.81	58244.39	2.92	61761.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48236.19	49066.54	1.72	46340.13
-正常贷款	47761	29575.37	-38.07	46106.31
-不良贷款	475.19	606.07	27.54	233.81

贷款减值准备	1330.43	1373.28	3.22	1246.8
总负债	46323.36	47781.02	3.15	51964.17
客户存款总额	39663.16	42384.88	6.86	48043.83
-单位存款	18794.91	16295.73	-13.30	26047.01
-个人存款	20868.25	26089.15	25.02	21996.82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二、本报告期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	2022 年度
			上年增减 (%)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差	4.92	4.17	-0.75	5.05
净利息收益率	4.91	4.55	-0.36	4.92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净利息收入	2924.93	2637.74	-9.82	2909.52
非利息净收入	19.13	18.27	-4.50	26.59

注：(1)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额。

(2) 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三、本报告期资产质量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	2022 年度
			上年增减 (%)	
不良贷款率	0.98	1.24	0.26	0.5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79.98	226.58	-53.4	533.91

注：(1)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2) 贷款拨备率=贷款减值准备除以贷款及垫款总额。

四、本报告期资本净额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资本净额	10790.25	11,288.04	4.61	10383.40
核心资本	10267.45	10,463.36	1.91	9797.07
附属资本	522.8	824.68	57.74	586.33
资本扣除项	0	0	0	0
加权风险资产	47115.5	38,092.53	-19.15	52624.30
市场风险资本	0	0	0	0
资本充足率	22.9	29.63	6.73	19.73
核心资本充足率	21.79	27.47	5.68	18.62

五、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年度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度
流动性比例指标				
存贷比	121.61	106.5	-15.11	96.45
流动性比例	36.07	35.87	-0.20	42.23
单一最大贷款和垫款比例	—	—	—	—
最大十家贷款和垫款比例	—	—	—	—
迁徙率指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99	4.26	1.27	1.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00	24.73	-75.27	70.5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00	100	0	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0	100	0	100

注：(1) 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2)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转为后四类贷款的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末仍为正常类贷款的部分*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转为后不良贷款的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末仍为关注类贷款的部分*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部分*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转为损失类贷款的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末仍为可疑类贷款的部分*100%。

第五章 执行董事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分析

2024 年，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在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坚定“小特精美”经营方针，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强化内控管理，严控各类风险，整体经营稳中向好。

一是法人治理有提升。我行班子队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并建立支委会、执行董事会议、行长会议三会一体的议事框架，逐步完善运营管理架构；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责，与风险委员会、三农与小微委员会、财审会形成较为完善的集体决策议事规则；加强股权管理，要求清退被列入灰名单的不合格股东，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

二是主营业务有发展。至 12 月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 42384.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21.71 万元，增幅 6.86%；各项贷款余额 49066.54 万元，较年初增加 830.35 万元，增幅 1.72%，其中涉农贷款 41872.98 万元，占比 85.34%；小微企业贷款 28651.29 万元，占比 58.39%；完成“两

增两控”指标。**三是风险防控有成效。**我行一直将信用风险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加强清非化险。成立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总体协调不良贷款的处置与化解工作。至12月末，我行不良贷款余额549.56万元，不良率1.12%，本年累计处置不良贷款651.45万元，其中现金收回183.95万元。**四是队伍建设有深化。**我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团队凝聚力。组织党员及党建积极分子开展座谈会，组织青年员工参加各类公益活动，提高思想认识；坚持每周学习制，组织学习警示案例、业务知识和规章制度，鼓励员工参加各类资格和技能考试，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每季度开展一次员工行为排查，对存在异常行为的员工提风险警示并要求落实整改，要求全行员工讲规矩、守规则，主动合规工作。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截至2024年末，我行资产总额58244.39万元，比年初增加1653.57万元；负债总额47781.02万元，比年初增加1457.66万元；所有者权益10463.36万元，比年初增加195.91万元。

（三）利润表分析

截至2024年末，我行营业总收入2660.45万元，比年初减少283.61万元；营业总支出1943.17万元，比年初增加204.69万元；利润总额661.24万元，比年初减少463.88万元，净利润465.01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28.3万元。

（四）贷款质量分析

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百分比	2024 年度	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47058.36	97.56	47371.77	96.55
关注类贷款	702.65	1.46	1088.69	2.22

次级类贷款	254.33	0.53	407.95	0.83
可疑类贷款	137.32	0.28	85.24	0.17
损失类贷款	83.53	0.17	112.89	0.23
贷款总额	48236.19	100.00	49066.54	100.00

2.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49066.54 万元，比年初增加 830.35 万元。从贷款期限看，短期贷款 6812.52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42.37 万元，中长期贷款 42254.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672.71 万元。从贷款投向上来看，涉农贷款 41872.98 万元，占比 85.34%，比年初减少 1006.43 万元。从贷款行业分布来看，主要有：批发和零售业 23225.30 万元，占比 47.33%，比年初减少 5.93 万元；农、林、牧、渔业 12815.32 万元，占比 26.12%，比年初增加 1433.84 万元；个人消费性贷款 7382.98 万元，占比 15.05%，比年初减少 64.8 万元；制造业 1060.36 万元，占比 2.16%，比年初增加 139.48 万元；建筑业 768.99 万元，占比 1.57%，比年初减少 384.86 万元；住宿和餐饮业 1932.06 万元，占比 3.94%，比年初增加 137.46 万元；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1.73 万元，占比 1.98%，比年初减少 193.15 万元，其余贷款少量分布在其他行业。

不良贷款行业分布为：农、林、牧、渔业 178.46 万元，占比 29.44%；批发和零售业 173.83 万元，占比 28.68%；个人消费性贷款 132.21 万元，占比 21.83%；制造业 47 万元，占比 7.75%；建筑业 29.99 万元，占比 4.95%；住宿和餐饮业 18.26 万元，占比 3.01%；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6.33 万元，占比 4.34%。

3.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49066.54 万元，其中：保证类贷款余额 20447.96 万元，占比 41.67%；抵押类贷款余额 16833.74 万元，占比 34.31%；信用类贷款余额 11692.84 万元，占比 23.83%；

质押率贷款余额 92 万元，占比 0.19%。不良贷款中：保证类不良贷款余额 231.77 万元，占比 38.24%；抵押类不良贷款余额 119.31 万元，占比 19.69%；信用类不良贷款余额 256.01 万元，占比 42.24%。

4.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前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共计 1658.11 万元，其中：借款人金某某：贷款余额 270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肖某某：贷款余额 190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5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张某某：贷款余额 158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张某某：贷款余额 150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张某某：贷款余额 150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李某某：贷款余额 150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周某某：贷款余额 150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0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林某某：贷款余额 148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借款人叶某某：贷款余额 147.11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29 年 4 月 11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借款人叶某某：贷款余额 145 万元，贷款担保方式为抵押，贷款期限为：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7 日，贷款还款方式为到期利随本清。

5.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1246.8	1330.43
本期计提	264.57	474.92
本期收回	17.38	35.44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7.38	13.7
本期内核销	198.32	467.5
其他变动	0	0
期末余额	1330.43	1373.28

二、未来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一) 发展趋势和战略分析

我行成立十年多来,坚持服务“三农”、小微,深耕地方,为当地城乡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但是,由于我行为单点行,服务半径短,且地处城区,综合竞争力较弱,整体发展较为缓慢。为了更好地服务地方,我行依托总行开发的线上申贷系统,拓展服务渠道;开展上门服务,下沉服务重心。我行作为设立在城区的村镇银行,只有专注主业,以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实体经济为主线,才能稳健发展。

(二) 2025 年度经营目标

我行计划至 2025 年 12 月末,力争各项存款余额不低于 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4.85 亿元。

三、2024 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根据经审计的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的会计报表,本次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28.05 万元,本行拟定 2024 年度预分配方案如下:

1.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52.81 万元;

2. 按当年度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52.81 万元；

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结余未分配利润 3278.63 万元，结转到下一年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

四、积极改造社会责任情况

我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组织宣传服务队进乡村、进社区开展“反假币”、“反洗钱”、“非法集资”、“扫黑除恶”、“清廉金融文化”等金融知识宣传，开展为留守老人和儿童送温暖活动，积极参与当地金融系统组织的各类比赛等。

第六章 重要事项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本年度股权结构、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均无变动，没有分立、合并、机构，无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情况。

2024 年以来，我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消保投诉事件，严格落实《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客户投诉管理暂行办法》及《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首问负责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投诉件及时开展调查，厘清事实，做好纠纷化解工作，以下是 2024 年度投诉情况：

2024 年以来，我行累计受理投诉 1 件，由监管渠道转办投诉件 1 件，96336 转办投诉件 0 件。办结 1 件，办结率 100%，其中：

按业务类别分：储蓄类 0 件，贷款类 1 件，银行卡类 0 件，自管理财类 0 件，支付结算类 0 件，人民币管理类 0 件，个人金融信息类 0 件，债务催收类 0 件，其他类 0 件。

按原因分类：投诉主要是因信贷业务引起的投诉，客户反映在该行办理贷款时，该行告知因来电人在法院有案件记录（来电人为原告），无法办理贷款，来电人表示本人征信无任何问题，认为银行给

出的理由不合理，对此不满，要求投诉。

第七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股东（人）	股份（万股）	股东（人）	股份（股）	股东（人）	股份（万股）
法人股	6	5382	3	1399.32	3	5382
非职工 自然人股	0	0	0	0	0	0
职工股	0	0	0	0	0	0
小 计	6	5382	3	1399.32	3	5382

二、主要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行社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36.16	88%
2	福鼎流美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538.2	10%
3	福建省周宁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7.64	2%

（二）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三）报告期内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转让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四）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股份是否存在托管冻结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五）报告期末机构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不存在此种情况。

（六）持有机构股份前十名股东的具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营业执照	法人	国有或 民营	所属行业	出资金 额	比例	入股时间
1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1350500569296483H	廖志达	国有	金融业	4736.16	88%	2024.12.31
2	福鼎流美农贸市场 有限公司	91350982784539089M	李迪生	民营	批发零售 业	538.2	10%	2014.05.13
3	福建省周宁县国有 资产投资经营有限 公司	91350925157744796L	黄安琳	国有	商务服务 业	107.64	2%	2017.10.18

三、报告期末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关联户名称	持股数 (万股)	交易 金额	交易 形式	担保 方式	风险 状况	占不良贷款总 额比例%	占关联交易总 额比例%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合 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第八章 执行董事、执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任 期	是否领 取薪酬	是否 持有 股份	持股 数量
裴连恭	执行董事	男	1977.12	周宁刺桐红村	2022.9.至	是	否	0

				镇银行	今			
--	--	--	--	-----	---	--	--	--

二、执行监事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任 期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汤剑飏	监事	男	1973.06	周宁刺桐红村 镇银行	2021.3 至今	是	否	0

三、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性 别	出生年月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阮孙义	行长	男	1975.07	29	负责全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分管财务运营部、综合管理部。
吴金城	副行长	男	1977.08	24	分管营业部，负责工会工作。
江婧	副行长	女	1987.03	10	分管风险管理部，协管综合管理部，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报告期内执行董事、执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度，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执行董事裴连恭、行长阮孙义、监事汤剑飏、副行长吴金城和副行长江婧没有变动。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在岗正式员工 25 人，劳务派遣工 0 人，其中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10 人，占 40%；按学历划分，大专（含）以上学历的职工 25 人、占比 100%；按年龄划分，50 岁（含）以上的有 1 人，30 岁（含）至 50 岁的有 23 人、占比 92%，30 岁以下的有 1 人、占比 4%。

六、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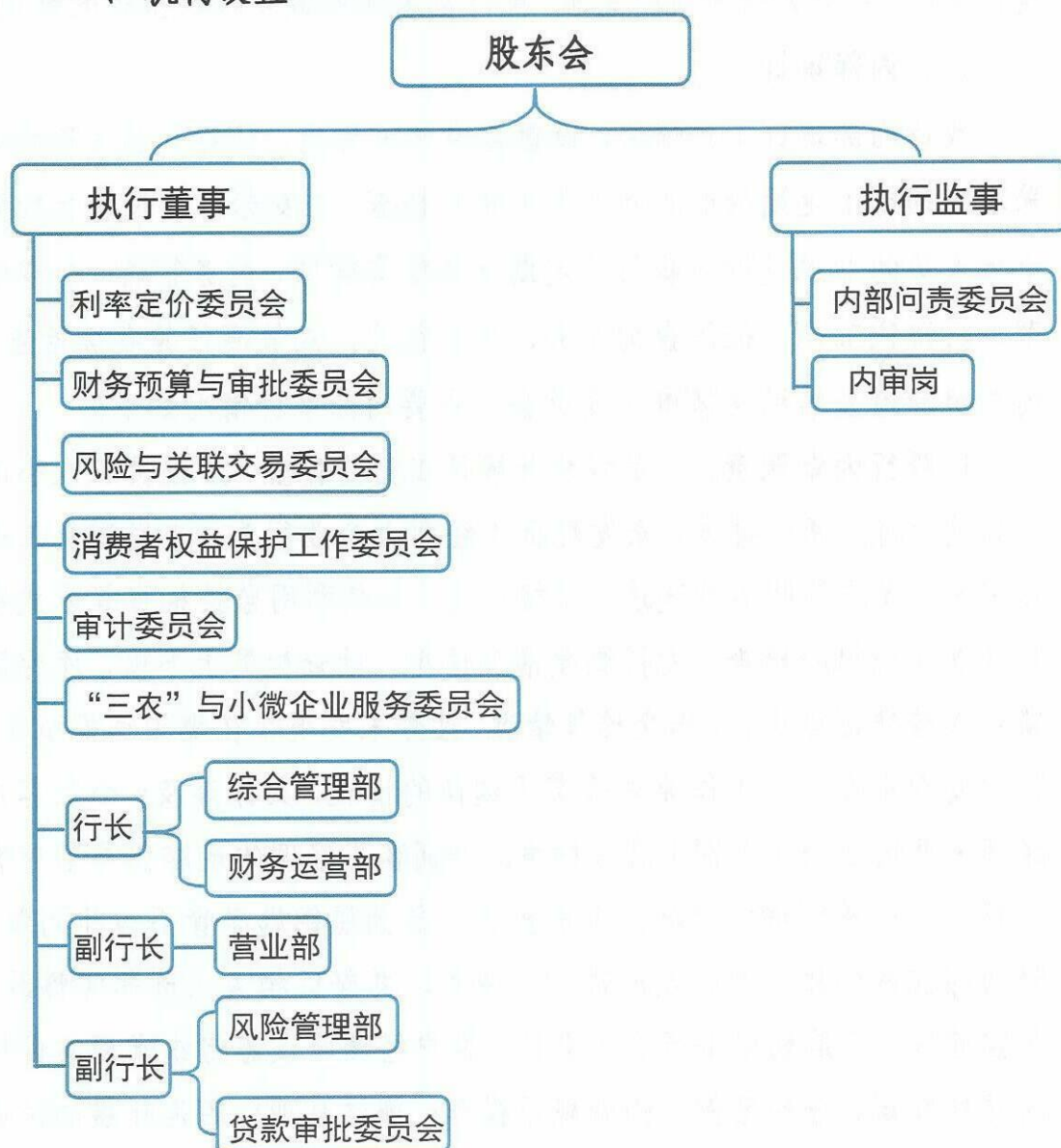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员工数	存款总额	贷款总额
1	无	无	无	无	无

第九章 公司治理

一、法人治理情况

我行 2024 年全年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年召开执行董事办公会议 28 次，全年召开执行监事会议 4 次，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管理层会议，“三会一层”运转正常。

二、机构设置



第十章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体系及运作情况

本行内部控制坚持贯彻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

（一）内部控制渗透本行的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做到决策或操作均有案可查。

（二）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为加强内控管理，设立了执行监事及审计岗来满足“内控优先”的要求。

（三）本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直接向执行董事、执行监事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二、内部审计

我行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设置监事和审计岗，针对不同业务情况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形式开展业务指导检查。主发起行通过联合抽调审计人员的方式进行对我行不定期开展信贷管理、财务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工作、征信查询业务、员工行为、高管离任等各类检查。内部审计检查结果反馈审计委员会。主要内部审计情况如下：

1. 履行内审职责。一是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加强员工八小时之外的管理。通过排查，未发现员工经商办企业行为、未发现员工存在涉黑、涉恶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利用监控抽查等方式每月开展案防风险检查、内控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柜员上下班、库存尾箱及重控凭证盘点、工作交接等情况，抽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情况，但也发现存在一些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具体涉及：个别客户经理未及时上交（个别）信贷档案；个别客户经理的电脑仍有留存客户银行卡交易明细的情况；个别柜面人员抽屉钥匙保管不当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行及时进行了通报，并督促相关人员落实整改，加强管理；三是利用全行员工会议、客户经理会议等组织学习案件风险防控知识、分析案例，强调规范操作、廉洁从业；四是开展岗位调整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2024年分别对两名基层人员开展了离任审计工作；五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但柜面人员的文优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六是及时开展新

增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我行已对至 2024 年 12 月末新增 140 笔、余额 740.13 万元的不良贷款进行责任认定，并对 16 名相关责任人扣罚（任）延期激励薪酬 5.01 万元；七是按月对印章管理、新增贷款进行抽样检查，按季度盘点尾箱现金、重要空白凭证、抵押物等，未发现重大违规异常行为，但也发现存在个别印章登记簿记录不规范的情况。八是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组织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做到警钟长鸣，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底线；通过走访员工家属、与员工家属谈心谈话的方式，了解员工家庭情况、员工思想状况、社交活动和“八小时之外”生活情况。九是督促落实 2023 年度宁德监管分局现场检查发现的 70 条问题的整改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已完成 65 条问题的整改，整改执行率 92.86%，其他的 5 条问题还在持续整改中。在整改的同时，根据《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违规行为问责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问责相关责任人 89 人次，合计扣罚绩效工资 3.73 万元。十是密切配合监管部门，积极完成监管工作。2024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周宁监管支局下发了两次可疑线索及通知，接到通知后开展排查工作，今年共排查贷款 78 户、100 笔；并对同一担保人在我行担保超过 2 户贷款的客户进行抽查，共抽查 13 户。经排查，疑似借名贷款涉及 2 户，涉及金额合计 30 万元；贷款资金用于购买基金涉及 1 户，涉及金额 10 万元。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已根据《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违规行为问责实施细则》对相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共处罚 4 人次，处罚金额 2000 元。

2. 服务大局意识。内部审计以服务大局，将可能影响组织目标充分实现的领域，纳入审计关注的视野。本行根据审计计划开展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下发风险提示函并及时整改，对违规的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有效的避免同质同类问题再次发现，保证组织目标的开展，

3. 探索学习路径。本行内审人员抽调到其他村镇银行进行交叉检查，通过交叉检查学习他行的经验。总结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总结他人的检查方向和经验消化吸收再学习。

第十一章 监事报告

（一）依法履职，切实强化监管配合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范围行使职权，严格遵守本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避免不当监督或过度监督干扰高级管理层正常经营的行为，具体来说：**一是**列席执行董事、行长会议，听取执董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等情况，及时获得经营决策和管理相关信息，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定期召开执行监事会议，部署开展审计、内控、信贷业务合规风险检查等事项；**三是**落实“监审护航”措施，结合全年审计工作计划序时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公司治理及关联交易审计、

“征信、消保、反洗钱”管理综合审计、内控飞行检查、流动性、科技综合审计、员工离任审计、新增不良贷款专项审计、“小微宝”贷款专项审计，强化监督制约；**四是**严格落实 2024 年度监管意见，及时将监管意见工作要求分解、落实到部门、到岗位，确保监管提出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监管要求得到全面落实。**五是**督促落实 2023 年度宁德监管分局现场检查发现的 70 条问题的整改工作，截至 2024 年 9 月末，我行已完成 62 条问题的整改，整改执行率 88.57%，其他的 8 条问题还在持续整改中。在整改的同时，根据《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违规行为问责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问责相关责任人 89 人次，合计扣罚绩效工资 3.73 万元。

（二）聚焦重点，坚持抓实风险防控

强化风险源头监测、管理，业务过程监督，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防控：**一是**按季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加强员工八小时之外的管理。

通过排查，未发现员工经商办企业行为、未发现员工存在涉黑、涉恶等明显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利用监控抽查等方式每月开展案防风险检查、内控制度落实情况，抽查柜员上下班、库存尾箱及重控凭证盘点、工作交接等情况，抽查未发现存在重大违规情况，但也发现存在一些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具体涉及：个别客户经理未及时上交（个别）信贷档案；个别客户经理的电脑仍有留存客户银行卡交易明细的情况；个别柜面人员抽屉钥匙保管不当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行及时进行了通报，并督促相关人员落实整改，加强管理；**三是**利用全行员工会议、客户经理会议等组织学习案件风险防控知识、分析案例，强调规范操作、廉洁从业；**四是**开展岗位调整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2024年分别对两名基层人员开展了离任审计工作；**五是**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但柜面人员的文优服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六是**及时开展新增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我行已对至2024年9月末新增不良贷款101笔合计金额466.15万元进行责任认定，并对11名相关责任人扣罚（任）延期激励薪酬1.21万元；**七是**按月对印章管理、新增贷款进行抽样检查，按季度盘点尾箱现金、重要空白凭证、抵押物等，未发现重大违规异常行为，但也发现存在个别印章登记簿记录不规范的情况。**八是**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组织员工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做到警钟长鸣，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底线；通过走访员工家属、与员工家属谈心谈话的方式，了解员工家庭情况、员工思想状况、社交活动和“八小时之外”生活情况。

（三）加强监审联动，积极开展监管风险提示的排查

2024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周宁监管支局下发了两次可疑线索及通知，接到通知后我行及时的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排查工作，今年共排查贷款78户、100笔；并对同一担保人在我行担保超过2户贷

款的客户进行抽查，共抽查 13 户。经排查，疑似借名贷款涉及 2 户，涉及金额合计 30 万元；贷款资金用于购买基金涉及 1 户，涉及金额 10 万元。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已根据《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违规行为问责实施细则》对相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共处罚 4 人次，处罚金额 2000 元。

（四）注重成效，形式多样加强清廉金融文化建设

在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方面，通过系列活动号召全行员工及家属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争当模范廉洁家庭，争做新时代清廉金融的积极践行者、有力推动者。一是组织员观看警示教育片，以案说法，做到警钟长鸣，不断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底线；二是通过走访员工家属、与员工家属谈心谈话的方式，了解员工家庭情况、员工思想状况、社交活动和“八小时之外”生活情况。同时，向员工家属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传播清廉金融文化理念，鼓励家属把好廉洁关，弘扬清廉家风，把廉洁建设从工作圈延伸到生活圈；三是举办“正本清源，金融长廉”的主题党日活动。参观了宁德清廉金融文化教育基地——中国工农红军闽东独立师陈列馆，围绕“闽东红色之旅”开展清廉金融文化主题教育活动。本次教育活动不仅是对历史的回顾，更是对红色精神的传承。它如同一座桥梁，连接着过去与现在，让革命先辈的精神在新一代的心中延续。

第十二章 高级管理层运作情况

一、高级管理层履职运作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忠于职守、尽责履职。执行董事负责全行运作，行长负责经营管理及分工管理工作，副行长负责分工管理工作，执行监事根据章程法规开展工作。

二、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与其他必要的统计数据以及报告期内

发生或将要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分析。

1. 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存款 42384.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21.71 万元、升幅 6.86%。从存款结构来看，个人存款 26089.15 万元，较年初增加 5220.9 万元，占比 61.55%；单位存款 16295.73 万元，较年初减少 7252.11 万元，占比 38.45%；从存款期限来看，活期存款 23360.15 万元，比年初减少 216.83 万元，定期存款 17763.83 万元，比年初增加 4747.22 万元，保证金存款 1260.90 万元，比年初减少 2242.34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 48236.1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96.06 万元。从贷款期限看，短期贷款 6812.52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42.37 万元，中长期贷款 42254.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672.71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营业总收入 2660.45 万元，比年初减少 283.61 万元；营业支出 1943.17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4.69 万元；利润总额 661.24 万元，比年初减少 463.88 万元。净利润 465.0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28.3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总计 606.07 万元，不良率 1.24%。存贷比 121.61%，拨贷比 2.76%，流动比 35.87%。拨备覆盖率为 226.58%。大部分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2. 业务经营状况。

截至 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42384.88 万元，比年初增加 2721.71 万元，各项存款日均 41587.8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2.6 万元；各项贷款 49066.54 万元，比年初增加 830.35 万元，各项贷款日均 49299.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5.79 万元；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总计 606.07 万元，不良率 1.24%，实现账面利润总额 661.24 万元，比

上年同期减少 463.88 万元。

3. 资本管理的目标、策略和流程及资本充足状况。

本行资本较充足，暂无资本补充计划。

4. 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下一步，本行将继续稳健发放贷款，加强风险管控，持续开源增收，提升盈利能力。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等工作，完善财务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行长、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告。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四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陈祖珍、米家坤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见附件）。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详见附件）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4 月 28 日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4—8 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利润表·····	第 5 页
（三）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8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9—51 页
四、附件·····	第 52—5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52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53 页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54—55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厦审〔2025〕355号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

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

编制单位：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837,620.70	57,729,58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280,236.32	21,412,982.29
存放同业款项	44,253,814.00	35,374,346.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008,000.00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持有待售资产			吸收存款	429,304,945.48	402,140,970.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7,823,246.58	469,955,636.38	应付职工薪酬	7,202,098.76	6,377,271.31
金融投资：			应交税费	137,603.79	20,01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165,967.22	347,277.34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租赁负债	1,396,902.08	2,713,500.58
固定资产	123,430.74	156,27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负债	322,475.37	213,581.15
使用权资产	1,264,111.53	2,533,869.69	负债合计	477,810,229.02	463,233,598.04
无形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820,000.00	53,8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资产	141,635.91	158,415.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801,789.25	6,336,779.03
			一般风险准备	11,518,925.80	11,053,915.58
			未分配利润	32,492,915.39	31,463,833.61
			股东权益合计	104,633,630.44	102,674,528.22
资产总计	582,443,859.46	565,908,126.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2,443,859.46	565,908,126.26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55 页

廖美珍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2表

编制单位：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总收入	26,604,522.78	29,440,617.62
利息净收入	26,377,412.09	29,249,326.61
利息收入	33,220,559.27	35,781,974.34
利息支出	6,843,147.18	6,532,647.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652.70	186,484.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369.42	245,813.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716.72	59,329.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44,457.99	4,806.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总支出	19,431,678.97	17,384,797.20
税金及附加	61,354.76	54,291.08
业务及管理费	14,792,455.69	14,926,092.82
信用减值损失	4,577,868.52	2,404,413.3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2,843.81	12,055,820.42
加：营业外收入	624.16	346.02
减：营业外支出	561,033.58	805,009.0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6,612,434.39	11,251,157.42
减：所得税费用	1,962,332.17	3,318,100.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0,102.22	7,933,057.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0,102.22	7,933,057.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50,102.22	7,933,057.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3表

编制单位：周村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82,868.27	-53,806,646.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860,000.00	-2,51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46,608.66	36,174,070.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52.36	5,1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28,992.75	-20,137,42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624,179.70	20,770,106.3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4,960,297.78	13,819,029.0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175,021.89	5,285,62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55,397.01	9,549,67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1,339.15	3,966,01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6,283.86	5,363,58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01,923.83	58,754,03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7,068.92	-78,891,45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00.00	43,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00.00	4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27.00	-43,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1,000.00	3,229,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1,000.00	3,229,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000.00	-3,229,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2,041.92	-82,163,656.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68,203.01	140,531,85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90,244.93	58,368,203.01

法定代表人：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恭 裴
印 连

恭 裴
印 连

廖美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20,000.00							6,336,779.03	11,053,915.58	31,463,833.61	102,674,52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820,000.00							6,336,779.03	11,053,915.58	31,463,833.61	102,674,52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010.22	465,010.22	1,029,081.78	1,959,102.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50,102.22	4,650,10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65,010.22	465,010.22	-3,621,020.44	-2,691,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5,010.22		-465,010.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5,010.22	-465,010.22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91,000.00	-2,691,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20,000.00							6,801,789.25	11,518,925.80	32,492,915.39	104,633,630.4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阮孙义

第 7 页 共 55 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美珍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会商银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820,000.00							5,543,473.30	10,260,609.85	28,346,587.81	97,970,67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820,000.00							5,543,473.30	10,260,609.85	28,346,587.81	97,970,670.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3,305.73	793,305.73	3,117,245.80	4,703,857.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933,057.26	7,933,057.2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93,305.73	793,305.73	-4,815,811.46	-3,229,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93,305.73		-793,305.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93,305.73	-793,305.7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229,200.00	-3,229,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820,000.00							6,336,779.03	11,053,915.58	31,463,833.61	102,674,528.22

法定代表人：

行长：阮孙义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美珍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由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元辉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六位法人股东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注册登记成立，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53975265799，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贰元整；注册地址：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桥南街 22-1 号；法定代表人为裴连恭。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取得机构编码为 S0036H335090001 号的金融许可证。本行属银行业，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本行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本行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

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存放同业款项	机构评级	三阶段模型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方式、期限、信用等级等	三阶段模型计量
贷款承诺	担保方式、期限、信用等级等	三阶段模型计量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五级分类	简化计量
其他资产	五级分类	简化计量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行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本行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0-5	19-2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3	19.7-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年	0-5	19-25

（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	3-10 年、使用年限	直线法

（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抵债资产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行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

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 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收入等；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主要包括代理手续费收入等。

3.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行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本行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本行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

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租赁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金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十八)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第三条，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行采用简易计税。

2020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1年3月1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明确：《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明确：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明确：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25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明确：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此优惠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26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明确：对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免征增值税。此优惠执行到2027年12月31日。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431,089.30	3,076,073.1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0,242,947.61	19,440,190.7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6,152,333.52	35,204,903.92
应计利息	11,250.27	8,413.63
合 计	58,837,620.70	57,729,581.47

(2) 其他说明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按当旬每日一般性存款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的5%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2.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银行	44,706,822.11	35,851,939.09
其中：境内活期	44,706,822.11	35,851,939.09
应计利息	4,065.81	2,407.28
小 计	44,710,887.92	35,854,346.37
减：减值准备	457,073.92	480,000.00
合 计	44,253,814.00	35,374,346.37

(2)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期初数	480,000.00			480,000.00
其他变动	-22,926.08			-22,926.08
期末数	457,073.92			457,073.92

注：其他变动系规范列报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属性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8,867,448.43	481,361,920.28
个人经营贷款	415,037,680.44	407,517,068.86
个人消费贷款	43,538,845.37	42,650,012.55
个人住房贷款	30,290,922.62	31,194,838.87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98,000.00	1,000,000.00
其中：贷款	1,798,000.00	1,000,000.00
小 计	490,665,448.43	482,361,920.28
应计利息	890,586.49	897,977.3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491,556,034.92	483,259,897.63
减：贷款减值准备	13,732,788.34	13,304,26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7,823,246.58	469,955,636.38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用贷款	116,928,427.85	114,793,215.52
保证贷款	204,479,591.07	193,416,009.28
抵押贷款	168,337,429.51	173,762,695.48
质押贷款	920,000.00	390,000.00
合 计	490,665,448.43	482,361,920.28

(3) 按五级分类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正常类	473,717,662.16	470,583,578.55
关注类	10,886,970.13	7,026,473.34
次级类	4,079,495.35	2,543,340.85
可疑类	852,391.43	1,373,218.12
损失类	1,128,929.36	835,309.42
合 计	490,665,448.43	482,361,920.28

(4) 按行业分布情况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28,153,242.62	26.12%	113,814,854.15	23.60%
采矿业	180,000.00	0.04%	250,000.00	0.05%
制造业	10,603,564.78	2.16%	9,208,805.50	1.9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7,373.50	0.05%	243,758.86	0.05%
建筑业	7,689,940.38	1.57%	11,538,515.63	2.39%
批发和零售业	232,252,962.80	47.33%	232,312,229.22	48.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22,090.51	0.29%	2,020,000.00	0.42%
住宿和餐饮业	19,320,629.06	3.94%	17,945,997.63	3.72%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50,000.00	0.25%	2,262,096.61	0.47%
房地产业	610,000.00	0.12%	500,000.00	0.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470,117.73	0.71%	3,161,666.53	0.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0.00	0.0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00	0.02%	100,000.00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717,310.68	1.98%	11,648,763.88	2.41%
教育			112,577.02	0.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610,000.00	0.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38,448.38	0.37%	2,054,923.49	0.4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73,829,767.99	15.05%	74,477,731.76	15.44%
1 住房按揭贷款	30,290,922.62	6.17%	31,071,777.19	6.44%
2 其他	43,538,845.37	8.87%	43,405,954.57	9.00%
合 计	490,665,448.43	100.00%	482,361,920.28	100.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列示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112,550.06	1,176,284.48	464,147.05		2,752,981.59
保证贷款	1,821,050.98	713,096.55	664,782.31		3,198,929.84
抵押贷款	387,733.76	1,013,759.49			1,401,493.25
小 计	3,321,334.80	2,903,140.52	1,128,929.36		7,353,404.6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15,615.78	674,271.73	453,135.33		2,343,022.84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1,448,160.58	1,319,025.35	365,565.78		3,132,751.71
抵押贷款	426,091.85				426,091.85
小 计	3,089,868.21	1,993,297.08	818,701.11		5,901,866.40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7,756,868.70	1,843,709.18	3,703,683.37	13,304,261.25
本期计提	-1,282,016.91	1,110,103.76	4,921,091.79	4,749,178.64
本期收回或转回			354,362.58	354,362.58
本期核销			4,675,014.13	4,675,014.13
期末数	6,474,851.79	2,953,812.94	4,304,123.61	13,732,788.34

4. 固定资产

项 目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87,017.99	247,724.64	1,534,742.63
本期增加金额	5,600.00		5,600.00
1) 购置	5,600.00		5,600.00
本期减少金额	131,460.00		131,460.00
1) 处置或报废	131,460.00		131,460.00
期末数	1,161,157.99	247,724.64	1,408,882.6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43,127.11	235,338.41	1,378,465.52
本期增加金额	31,873.37		31,873.37
1) 计提	31,873.37		31,873.37

项 目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24,887.00		124,887.00
1) 处置或报废	124,887.00		124,887.00
期末数	1,050,113.48	235,338.41	1,285,451.89
期末账面价值	111,044.51	12,386.23	123,430.74
期初账面价值	143,890.88	12,386.23	156,277.11

5.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5,058,327.45	5,058,327.45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5,058,327.45	5,058,327.4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524,457.76	2,524,457.76
本期增加金额	1,269,758.16	1,269,758.16
1) 计提	1,269,758.16	1,269,758.16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期末数	3,794,215.92	3,794,215.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64,111.53	1,264,111.53
期初账面价值	2,533,869.69	2,533,869.69

6.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71,345.78	52,130.06
其他应收款	91,727.35	43,003.34
长期待摊费用	41,138.86	92,931.84
小 计	204,211.99	188,065.24
减：减值准备	62,576.08	29,650.00
合 计	141,635.91	158,415.24

(2)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71,345.78	52,130.06
小 计	71,345.78	52,130.06
减：坏账准备	39,650.00	29,561.64
账面价值小计	31,695.78	22,568.42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垫诉讼费	88,620.00	42,810.00
其他	3,107.35	193.34
小 计	91,727.35	43,003.34
减：坏账准备	22,926.08	88.36
账面价值小计	68,801.27	42,914.98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装修款	27,138.86	92,931.84
技术服务费	14,000.00	
账面价值小计	41,138.86	92,931.84

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期末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2,947.61	20,242,947.61		存款法定准备金
合 计	20,242,947.61	20,242,947.61		

2) 期初资产受限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40,190.78	19,440,190.78		存款法定准备金
合 计	19,440,190.78	19,440,190.78		

8.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	29,490,000.00	13,26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8,520,000.00	6,890,000.00
借入扶贫再贷款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利息	20,236.32	12,982.29
合 计	39,280,236.32	21,412,982.29

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境内银行同业协定存放款项		30,000,000.00
应计利息		8,000.00
合 计		30,008,000.00

10.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233,601,517.36	231,433,201.64
其中：单位客户	150,733,437.79	154,327,059.63
个人客户	82,868,079.57	77,106,142.01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138,928,280.83	104,736,052.69
其中：单位客户	1,355,043.85	938,285.22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客户	137,573,236.98	103,797,767.47
保证金存款	12,608,974.12	35,032,386.25
大额存单	38,710,000.00	25,430,000.00
应付利息	5,456,173.17	5,509,330.02
合 计	429,304,945.48	402,140,970.60

11.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406,437.90	11,262,870.99	10,357,009.62	6,312,299.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833.41	2,118,947.07	2,199,980.99	889,799.49
合 计	6,377,271.31	13,381,818.06	12,556,990.61	7,202,098.76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06,437.90	8,512,238.95	7,606,377.58	6,312,299.27
职工福利费		774,361.22	774,361.22	
社会保险费		516,499.79	516,499.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705.76	482,705.76	
工伤保险费		9,528.83	9,528.83	
生育保险费		24,265.20	24,265.20	
住房公积金		1,263,444.00	1,263,44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375.52	192,375.52	
劳动保护费		3,951.51	3,951.51	
小 计	5,406,437.90	11,262,870.99	10,357,009.62	6,312,299.27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146,044.22	1,146,044.22	
失业保险费	9,145.36	47,597.64	47,598.27	9,144.73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补充养老保险	621,820.01	622,350.40	669,501.00	574,669.41
补充医疗保险	339,868.04	302,954.81	336,837.50	305,985.35
小 计	970,833.41	2,118,947.07	2,199,980.99	889,799.49

12.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51,800.31	32,355.04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350.59	1,617.50
应交教育费附加	2,010.35	970.50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0.24	647.00
应交所得税	52,300.00	-42,751.87
应交其他税金	26,344.28	26,718.58
应交代扣个人所得税	458.02	458.02
合 计	137,603.79	20,014.77

13.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信用减值准备	347,277.34	-181,310.12		165,967.22
合 计	347,277.34	-181,310.12		165,967.22

14.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	1,396,902.08	2,713,500.58
合 计	1,396,902.08	2,713,500.58

15.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322,475.37	213,581.15
合 计	322,475.37	213,581.15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久悬未取款项	14.89	211.13
保证金及押金	119,866.73	44,626.65
风险保证金及不良责任扣款	129,593.75	88,493.90
其他	73,000.00	80,249.47
小 计	322,475.37	213,581.15

16.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法人投资股	53,820,000.00						53,820,000.00

(2) 股本结构

股东类别	期末数		
	户 数	金 额	持股比例(%)
法人投资股	6	53,820,000.00	100%
合 计	6	53,820,000.00	100%

17.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336,779.03	465,010.22		6,801,789.25
合 计	6,336,779.03	465,010.22		6,801,789.25

18.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准备	11,053,915.58	465,010.22		11,518,925.80
合 计	11,053,915.58	465,010.22		11,518,925.80

1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31,463,833.61	
加：本期净利润	4,650,102.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010.22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5,010.22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91,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492,915.39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33,220,559.27	35,781,97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204,387.72	33,584,565.56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32,114,687.14	33,814,091.24
公司贷款和垫款	89,700.58	-229,525.68
存放同业	522,974.54	756,761.38
存放中央银行	493,197.01	1,440,647.40
利息支出	6,843,147.18	6,532,647.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7,427.97	454,651.03
同业存放	266,130.56	343,605.56
吸收存款	5,969,588.65	5,734,391.14
利息净收入	26,377,412.09	29,249,326.61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2,369.42	245,813.94
其中：结算类业务收入	206,455.42	193,693.49
银行卡业务收入	6,149.69	5,908.51
担保及承诺类业务收入	29,532.74	46,139.71
其他手续费收入	231.57	7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716.72	59,329.80
其中：结算类业务支出	31,614.98	34,173.30
银行卡业务支出	1,801.64	2,268.03
代理类业务支出	26,300.10	22,88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2,652.70	186,484.14

3. 其他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57.99	4,806.87
合 计	44,457.99	4,806.87

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05.24	6,393.79
教育费附加	10,503.14	3,836.27
地方教育附加	7,002.10	2,557.52
印花税		8,702.28
其他税金	26,344.28	32,801.22
合 计	61,354.76	54,291.08

5.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10,080,224.46	9,675,370.28
广告宣传费	536,935.19	411,666.12
印刷费	8,023.05	-2,848.75
业务招待费	226,720.28	431,506.70
电子设备运转费	577,066.46	615,424.17
钞币运送费	624,190.50	606,930.00
安全防卫费	147,460.40	149,641.50
邮电费	146,291.01	118,812.65
固定资产折旧费	27,199.91	33,485.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45,477.30	48,402.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26.30	
修理费	60,812.00	9,261.00
公杂费	55,698.17	48,545.23
水电费	58,195.67	61,511.35
租赁费	48,000.00	219,810.45
服务费	606,700.00	677,10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102,734.91	
其他费用	406,500.08	1,821,473.66
合 计	14,792,455.69	14,926,092.82

6.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10,000.00	18,000.00
贷款减值损失	4,749,178.64	2,645,697.1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	-181,310.12	-259,283.87
合 计	4,577,868.52	2,404,413.30

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不动户收入	624.16	346.02
合 计	624.16	346.02

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及盘亏损失	6,573.00	
捐赠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04,449.93	555,0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10.65	9.02
合 计	561,033.58	805,009.02

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62,332.17	3,318,100.16
合 计	1,962,332.17	3,318,100.16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50,102.22	7,933,057.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4,577,868.52	2,404,413.3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301,631.53	1,280,656.0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26.30	56,95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73.00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496.99	-34,038,94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124,164.34	-55,189,981.9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27,068.92	-78,891,456.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290,244.93	58,368,203.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68,203.01	140,531,859.2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22,041.92	-82,163,656.2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83,290,244.93	58,368,203.01
其中: 库存现金	2,431,089.30	3,076,07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152,333.52	19,440,190.78
存放同业款项	44,706,822.11	35,851,939.09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90,244.93	58,368,203.01

(2)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法定存款准备金	20,242,947.61	19,440,190.78	法定准备金
小 计	20,242,947.61	19,440,190.78	法定准备金

六、政府补助

(一) 本期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4,457.99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44,457.99
合 计	44,457.99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稳岗补贴	44,457.99	4,806.87
合 计	44,457.99	4,806.87

七、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一)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行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本行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行的风险水平。本行定期重检这些风险

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行经营活动的改变。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贷款、承兑、担保、债券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1. 信用风险的衡量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行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1)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2) 货币时间价值；
- 3)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行考虑信用损失

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判断、假设和估计

本行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4)前瞻性信息;5)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上限标准: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行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行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根据债项的逾期及风险分类状况的滚动率估算违约概率,同时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②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主要是计算合同现金流和银行预期债务人未来偿还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本行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初级内评法下违约损失率的规定,违约损失率取监管值。

③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M2同比、CPI累计同比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行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行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406,531.40	54,653,508.33
存放同业款项	44,253,814.00	35,374,34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7,823,246.58	469,955,636.38
其他金融资产	100,497.05	65,483.40
小 计	578,584,089.03	560,048,974.48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贷款承诺	64,349,537.09	94,980,069.90
开出保函	6,462,241.55	26,926,418.40
小 计	70,811,778.64	121,906,488.30
合 计	649,395,867.67	681,955,462.78

3.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很大程度上集中于本地，由此具备了某些共同或相似的经济特性，因此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上着重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本行按行业分布列示的信贷风险详见附注五(一)3之说明。

(三)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或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组合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098,136.11		
存放同业款项		44,710,887.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66,751.54	10,852,769.12	36,942,825.45	136,645,796.20
其他资产	71,345.78	3,000.00	88,727.35	
资产总额	7,438,097.32	93,664,793.15	37,031,552.80	136,645,796.20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605,133.33	29,675,102.99
吸收存款		264,810,691.17	44,818,903.19	48,538,406.96
其他负债			322,475.37	
负债总额		264,810,691.17	54,746,511.89	78,213,509.95
资产负债净头寸	7,438,097.32	-171,145,898.02	-17,714,959.09	58,432,286.25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739,484.59		58,837,620.70
存放同业款项				44,710,887.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368,682.14	23,379,210.46		491,556,034.92
其他资产				163,073.13
资产总额	276,368,682.14	44,118,695.05		595,267,616.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280,236.32
吸收存款	71,136,944.15			429,304,945.48
其他负债				322,475.37
负债总额	71,136,944.15			468,907,657.17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5,231,737.99	44,118,695.05		126,359,959.50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354,484.14		
存放同业款项		35,854,34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912,853.47	208,102.70	50,381,236.39	112,409,331.32

项 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其他资产			52,130.06	
资产总额	5,912,853.47	74,416,933.21	50,433,366.45	112,409,331.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10,000.00	17,502,982.29
同业存放			30,008,000.00	
吸收存款		247,286,706.39	39,697,517.01	55,849,907.27
租赁负债				
其他负债				213,581.15
负债总额		247,286,706.39	73,615,517.01	73,566,470.71
资产负债净头寸	5,912,853.47	-172,869,773.18	-23,182,150.56	38,842,860.61

(续上表)

项 目	1-5 年	5 年以上	无限期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75,097.33	57,729,581.47
存放同业款项				35,854,34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2,388,810.12	51,959,563.64		483,259,897.63
其他资产			43,003.34	95,133.40
资产总额	262,388,810.12	51,959,563.64	19,418,100.67	576,938,958.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412,982.29
同业存放				30,008,000.00
吸收存款	59,306,839.93			402,140,970.60
租赁负债	2,713,500.58			2,713,500.58
其他负债				213,581.15
负债总额	62,020,340.51			456,489,034.6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0,368,469.61	51,959,563.64	19,418,100.67	120,449,924.25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影响本行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类别有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1) 本行利率缺口分析列示如下：

1) 本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8,097,146.81				20,729,223.62	11,250.27	58,837,620.70
存放同业款项	44,710,887.92						44,710,887.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86,511.08	36,875,893.55	136,398,225.44	275,867,965.65	23,336,852.71	890,586.49	491,556,034.92
其他资产						163,073.13	163,073.13
资产总额	100,994,545.81	36,875,893.55	136,398,225.44	275,867,965.65	44,066,076.33	1,064,909.89	595,267,616.6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00,000.00	7,700,000.00	29,660,000.00			20,236.32	39,280,236.32
吸收存款	261,445,127.83	44,249,285.49	47,921,516.90	70,232,842.09		5,456,173.17	429,304,945.48
其他负债						322,475.37	322,475.37
负债总额	263,345,127.83	51,949,285.49	77,581,516.90	70,232,842.09	0.00	5,798,884.86	468,907,657.17
利率风险缺口	-162,350,582.02	-15,073,391.94	58,816,708.54	205,635,123.56	44,066,076.33	-4,733,974.97	126,359,959.50

2)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38,346,070.51				19,375,097.33	8,413.63	57,729,581.47
存放同业款项	35,854,346.37						35,854,34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955,686.19	33,441,515.88	112,200,456.07	261,901,248.02	51,863,014.12	897,977.35	483,259,897.63

项 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 计
其他资产						95,133.40	95,133.40
资产总额	97,156,103.07	33,441,515.88	112,200,456.07	261,901,248.02	71,238,111.45	1,001,524.38	576,938,958.8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50,000.00	19,150,000.00			12,982.29	21,412,982.29
同业存款款项		30,000,000.00				8,000.00	30,008,000.00
吸收存款	253,076,082.62	33,908,140.78	53,177,935.56	56,469,481.62		5,509,330.02	402,140,970.60
其他负债						213,581.15	213,581.15
负债总额	253,076,082.62	66,158,140.78	72,327,935.56	56,469,481.62		5,743,893.46	453,775,534.04
利率风险缺口	-155,919,979.55	-32,716,624.90	39,872,520.51	205,431,766.40	71,238,111.45	-4,742,369.08	123,163,424.8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母公司；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母公司外）；持股比例在 5%以下但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内部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其他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其他类型的关联单位”）。

（二）本行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泉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泉州市	廖志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国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中国保监会批准和允许销售的保险产品；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兑换、即期结售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及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66,397.59	62.00%	62.00%	0.00%	母公司

（三）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情况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福建元辉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宁县	郑宇琪	茶叶、农作物、瓜果蔬菜、花卉苗木种植、园林绿化、农产品分拣包装、初级农产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和转让，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农业技术培训，交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00	10.00%	10.00%	0.00%	股东
福建省秀丰农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吴钦明	一般项目：茶叶种植；农副产品销售；蔬菜、食用菌等园艺作物种植；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砌块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	10.00%	0.00%	股东
福鼎流美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鼎市	李迪生	市场摊位出租；水产品、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10.00%	10.00%	0.00%	股东
霞浦县财富今典大酒店	个人独资企业	霞浦县	高菟浓	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6.00%	6.00%	0.00%	股东
建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建宁县	陈文阳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长汀汀州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	廖永荣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8,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古田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古田县	周金雄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11,66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霞浦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霞浦县	龚劲放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11,226.18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寿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寿宁县	龚郑春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5,876.64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青浦惠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杨清波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企业名称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本期持股比例变动	与本行关系
柘荣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柘荣县	叶华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5,382.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屏南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屏南县	陈承铨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82.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福建蕉城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德市	林基点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业务。	10,4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定瑞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市	丘永东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	/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关键管理人员概况

序号	关联自然人	性别	住所	与本行关系
1	裴连恭	男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执行董事
2	阮孙义	男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行长
3	汤剑飏	男	福建省福州市	执行监事
4	吴金城	男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副行长
5	江婧	女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副行长(贷审委员会主任)
6	廖美珍	女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财务运营管理部负责人
7	连其春	男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营业部负责人
8	叶凯	男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9	徐惠平	女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10	阮文辉	男	福建省宁德市周宁县	营业部副总经理

(五) 关联方交易

项 目	关联方	本期数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242,633.91
其中:	母公司	242,633.91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266,130.56
其中:	母公司	266,130.56
业务及管理费		329,000.00
其中:	母公司	329,000.00

九、其他事项

(一) 资本充足率

项 目	期末数	上期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463.36	10,267.45
一级资本净额	10,463.36	10,267.45
资本净额	11,288.04	10,790.25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38,092.53	47,115.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7.47%	21.79%

项 目	期末数	上期数
一级资本充足率	27.47%	21.79%
资本充足率	29.63%	22.90%

注:资本净额为万元单位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末数
资产利润率	0.81%	1.34%
资本利润率	4.49%	7.91%
不良贷款率	1.24%	0.99%
存贷比	106.50%	121.61%
流动性比例	35.87%	36.07%
拨备覆盖率	226.58%	279.98%
成本收入比	55.60%	50.70%

十、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信贷承诺

(一)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承诺	64,349,537.09	94,980,069.90
其中:其他承诺	64,349,537.09	94,980,069.90
非融资性保函	6,462,241.55	26,926,418.40
合 计	70,811,778.64	121,906,488.30

(二)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15,344,308.57	35,132,096.00

[注]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有关标准计算

(一) 股权变动情况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058372966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负责人 涂蓬芳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海山路16号海运大厦8层H2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合法经营，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分所

负 责 人：涂蓬芳

经 营 场 所：福建省厦门市海山路 16 号海运大厦 8 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3501

批准执业文号：闽财会【2013】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500381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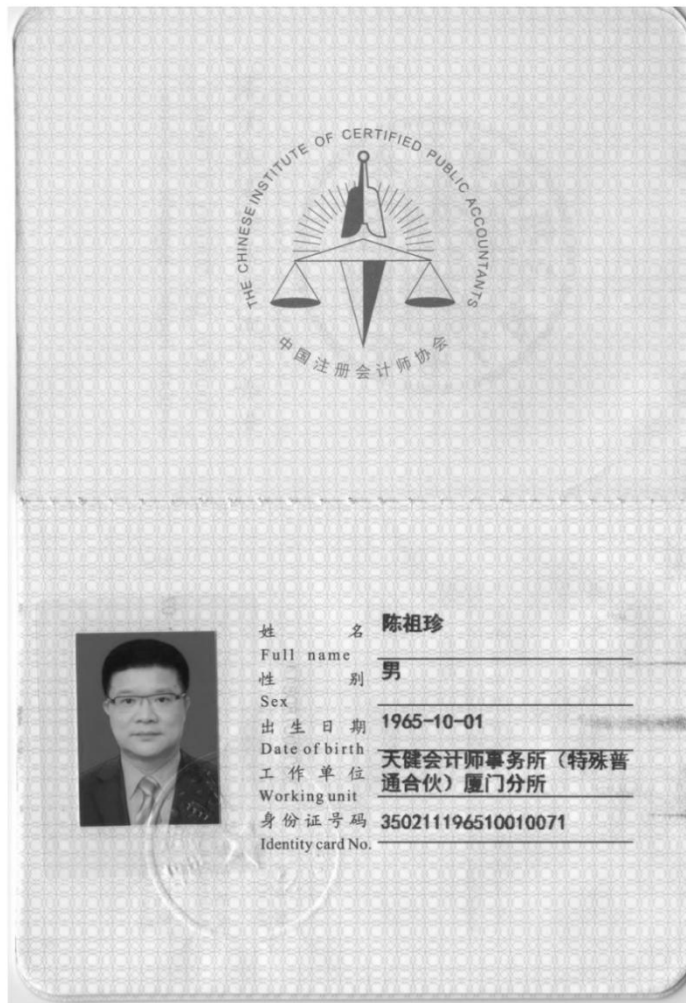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福建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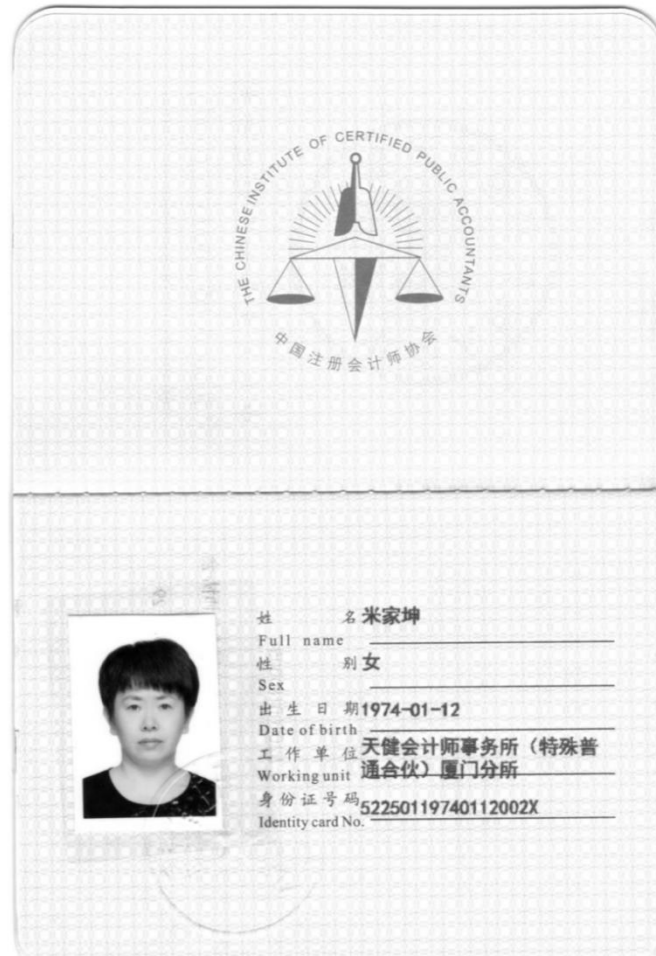
仅为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具有执业资质，未经 本所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陈祖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仅为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米家坤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与原件核对无误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认真贯彻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消保投诉事件，严格落实《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消费者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及《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首问负责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投诉件及时开展调查，厘清事实，做好纠纷化解工作。现将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思路汇报如下：

一、消保投诉基本情况

2024 年以来，我行认真贯彻监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高度重视消保投诉事件，严格落实《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客户投诉管理暂行办法》及《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投诉首问负责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投诉件及时开展调查，厘清事实，做好纠纷化解工作，以下是 2024 年度投诉情况：

2024 年以来，我行累计受理投诉 1 件，由监管渠道转办投诉件 1 件，96336 转办投诉件 0 件。办结 1 件，办结率 100%，其中：

按业务类别分：储蓄类 0 件，贷款类 1 件，银行卡类 0 件，自管理财类 0 件，支付结算类 0 件，人民币管理类 0 件，个人金融信息类 0 件，债务催收类 0 件，其他类 0 件。

按原因分类：投诉主要是因信贷业务引起的投诉，客户反映在该行办理贷款时，该行告知因来电人在法院有案件记录（来电人为原告），无法办理贷款，来电人表示本人征信



无任何问题，认为银行给出的理由不合理，对此不满，要求投诉。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公司治理

我行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中。成立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成员中明确了以执行董事为主任，高管和各部门负责人为委员，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推动和监督检查。我行监事列席执行董事会议听取、监督并定期审阅消保工作开展情况。我行指定一名副行长分管消保工作，推动高级管理层为消保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我行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3-2025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三年规划》、《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关于印发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度企业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等文件都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本行平常经营计划中，深化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提高金融消费者的金融素质水平，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正确的金融消费理念和风险防范意识。

我行监事会能够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共有三次监事会会议议程中含有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列席十次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保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听取消保重要工作专项报告并同时列席评价年度内四次协调会。

2. 组织架构

我行成立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明确规定综合管理部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牵头部门，指定一名员工为消保专职人员。明确规定部门及人员职责，部门职责能体现独立开展本机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和督促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履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相关职责和义务的地位。消保牵头部门在日常工作中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其他部门及下级机构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我行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和《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暂行)》，工作管理办法中建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职能部门工作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机制，明确了各部门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评价年度内，本行由执行董事主持召开了四次部门工作协调会议，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职能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充分保障了各部门之间的横向信息共享以及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3. 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

我行已制定较为完善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考核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职能部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消保专项审计制度》、《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1）》、《周宁刺桐红

村镇银行非涉密移动介质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查询管理办法》、《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对外发布信息管理办法》、《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制度》等，完善了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机制、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机制、金融消费者投诉受理、处理机制、金融消费纠纷重大事件应急机制。

我行已建立消保审查机制，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24 年新增金融产品做到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全覆盖，将消保审查纳入机构风险管理，本行 2024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将消保审查纳入机构风险管理或内部控制，确保风控关口前移。我行目前业务结构较为单一，仅为存款及贷款业务，暂无信用卡、代销产品、理财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等，合作机构仅与宁德市国有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周宁县云上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周宁村银〔2022〕35 号），第 2 页第三条、第 8 页第四节保证担保的设定、第 9 页第五节担保公司担保业务的规定，明确约定双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严格约束合作方的行为。

4. 内部员工培训

2024 年度我行合计开展 11 次（含发起行）消保相关培训，采取现场和远程视频培训方式，涵盖消保制度学习、消保投诉处理、安全保卫、内控合规、信息安全、数据安全、电信诈骗等内容，培训覆盖我行全体人员（参训人员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基层业务人员），对投诉多发、风险较高的业务岗位人员适当提高培训频次。我行利用每周一晚上会议

时间开展各项培训以及参加主发起行组织的培训，有效提高工作人员消保知识与能力提升。推动消保工作常态化开展，促进工作人员消保知识与能力提升。

5. 内部审计

我行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消保专项审计制度》明确审计周期、审计要点、审计对象范围等内容；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畴，并制定审计计划及审计方案，审计人员根据审计计划及方案开展审计工作，2024年开展了关于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服务收费自查自纠等检查工作，针对审计及检查发现问题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问责及整改等措施；同时我行还对消保工作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按月序时的抽查监控录像，查看柜面人员、客户经理等一线服务人员是否文明服务，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人员及时整改；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台账，及时跟踪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销号，未按要求整改的重新督促整改，直至该问题全面整改。

6. 服务质量

我行开业至今仅有一个营业网点，目前营业网点配套服务涵盖老年人金融服务、残障人士金融服务及外籍来华人员金融服务等方面。

老年人服务方面，我行高度重视适老化建设，制定了相关老年人服务的制度，全面推进网点软硬件设施的改造升级。在厅堂为老年人客户提供爱心座椅、老花镜、放大镜、轮椅、便民箱、饮水机等便民设备，安装了无障碍坡道，在公用卫生间安装紧急情况按铃；并在大堂设置老年人等候专区、老年人优先爱心窗口，提供老年人叫号优先服务，缩短老年人

办理业务的等候时间，提供优先、快捷的服务；优化业务办理系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书写困难的老年人客户提供免签名服务；同时我行将手机银行及自助机具升级为大字版，方便老年人客户操作；另一方面，我行充分发挥“移动展业”服务优势，在保证合规的基础上，对高龄、重病等行动不便的老年客户，提供暖心式上门服务；对确实无法亲自办理的业务，通过委托办理等方式对客户进行延伸服务。且福建农信已着手进一步优化老年客户人工服务流程，计划于2025年6月前实现对60岁以上老年人拨打96336电话热线可跨过语音导航和按键选择等操作环节，直接进入人工热线，让老年客户请示便捷享受人工服务。

针对特殊群体及老年人群体，我行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营业网点特殊群体和适老化服务工作指引》，工作指引指出除了软硬件升级外，还有针对各类客户不便的情况，制定相应的上门服务方案。同时省联社下发《福建农信集中作业业务操作规范》，其中明确指出存款人为残疾人时，柜面人员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进行相对应的业务操作办理客户业务，满足客户业务需求。

针对外籍来华人员方面，我行在营业网点公示《境外人士便利化服务之个人账户开户指南》以及《境外来闽人员支付服务操作指南》，为境外来闽人士提供开户指引，并提供个人结算账户开户申请书英文版，方便境外来华人员办理业务；同时我行将自助机具升级为中英文提示版本、改造并加载上线业务系统及身份证阅读器，使其适配新版永居证，同时加强员工培训，提高业务办理能力。

三、教育宣传

1. 教育宣传总体安排

我行已建立常态化教育宣传机制，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办法》，同时成立金融消费者红色星火宣传队，落实好我行年度教育宣传工作，我行制定了《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 2024 年度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并对全年的教育宣传工作进行总结评价。同时我行能较好的将宣传教育活动纳入与消费者有关的经营业务全流程工作体系。

2. 集中教育宣传活动

我行全年累计开展线上宣传活动 55 次，阅读量 1249 人次，线下宣传累计开展 16 次，受众人群 1500 多人次，线下宣传主要包括：《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宣传》、《2024 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的活动》、《2024 年“4.15”宣传活动》、《2024 年民法典主题宣传活动》、《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关于开展 2024 年金融知识“五进入”集中宣传活动》、《关于开展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金融教育宣传月》等，其中影响力突出的一是我行在《2024 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的活动》中，我行高管组织员工进入校园，并由我行高管以授课的形势向学生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以生动的一对一问答加深学生的印象，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的意识。二是在《2024 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的活动》中，我行在周宁县狮城镇东园社区开展“金融为民 消保先行”宣传活动并在活动后形成简报投稿宁德银行业协会，

宁德银行业协会予以采纳并在公众号发布，扩大了我行宣传的影响力。

3. 常态化消费者教育工作

一是我行目前仅有一个营业网点，营业网点开辟专区作为宣传主营阵地，进行常态化宣传。营业网点的液晶电视常年滚动播放金融知识、报刊杂志架常年摆放金融知识宣传折页、网点大门LED屏滚动播放各类金融知识宣传标语，营造常态化浓厚的金融知识宣传氛围，促进社会公众了解金融知识。二是利用线上平台宣传推广，提高宣传广度。我行目前有唯一线上微信公众号，该公众号作为我行线上普及金融知识的主要途径，对消费者开展以案说险等消费提示，深度普及金融知识，扩大受众面，进一步提高宣传实效。

四、下一步如何开展金融消保金融工作

一是借助主发起行力量不断完善本行各类制度，健全我行公司治理，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做细、做实，建立长效可行的工作机制。二是完善金融产品推出时的审查机制，根据消费类别完善消费者需求分析、财务支付水平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三是针对金融机构的人员开展相关业务知识、法律和法规的培训，确保一线人员能深入体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并主动带动此项工作长久和有效的开展。四是强化全体员工进行合规经营意识、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的教育，认真组织学习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办理业务，不断强化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五是加强对员工行为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一步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强化信贷人员合规

意识，对信贷业务进行定期检查，确保信贷业务健康、合规开展。

周宁刺桐红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